



东亚银行信用卡客户专享

于新地商场之「即赚分」参与商户消费赚高达

11,150 POINT DOLLAR

推广期：2026年1月15日至2月28日

奖赏	同日签账金额 (最多累积3张签账存根*)	礼品	
1	\$2,500	\$80 Point Dollar	
2	\$12,000	\$400 Point Dollar	
3	\$25,000	\$850 Point Dollar	
4	\$35,000	 实体银联卡  银联手机Pay 或  银联二维码	\$1,380 Point Dollar \$1,500 Point Dollar

高达
4.28%
回馈

* 须凭同一东亚银行信用卡于同一参与商场内不同商户签账，而每笔交易之签账金额须达HK\$100或以上。

东亚银行银联双币信用卡指由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东亚银行」)发出的东亚银行银联双币钻石信用卡及银联双币白金信用卡。银联手机Pay指已绑定东亚银行银联双币信用卡之Apple Pay；银联二维码指已绑定东亚银行银联双币信用卡之云闪付App。

换领方法：会员必须于签账当日的指定换领时间内亲临签账之商场的指定换领地点换领奖赏。不适用于透过指定商户的「即赚分」服务之积分登记、YATA-Fans会员或SmarTone Plus会员之「自动赚取The Point积分」功能。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参与商场



新地商场・东亚银行信用卡签账奖赏（下称「活动」）之条款及细则：

1. 活动的推广期由2026年1月15日至2月28日，包括首尾两日（下称「推广期」）。
2. 本活动只适用于新鸿基地产代理有限公司（下称「新鸿基地产」）旗下的参与商场，包括观塘apm、屯门卓尔广场、薄扶林置富南区广场、将军澳东港城、北角汇、沙田 HomeSquare、屯门锦荟坊、上水广场（只适用于二楼至五楼商户）、葵芳新都会广场、上水新都广场、新蒲岗Mikiki、旺角MOKO新世纪广场、柴湾新翠商场（新翠花园4楼商场商户除外）、沙田新城市广场、将军澳中心、将军澳PopWalk天晋汇、大埔超级城、荃湾荃锦中心及新领域广场（视为同一商场计算；其中新领域广场只适用于地下至二楼商户）、荃湾广场、大埔新达广场、屯门V city、南昌V Walk、铜锣湾wwwtc mall（只适用于地下至十三楼商户）、元朗YOHO系商场（包括YOHO MALL形点、YOHO MIX元点及YOHO PLUS加点，视为同一商场计算）及元朗广场（下称「参与商场」）。
3. 活动只适用于持有由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下称「东亚银行」）发出的东亚银行信用卡或联营卡（下称「合资格信用卡」）之持卡人（下称「持卡人」），东亚银行公司卡除外。持卡人须于推广期内以有效之东亚银行信用卡于参与商场内之商户作全数签账以参与本活动。个别商户所接受之东亚银行信用卡种类或有不同，详情请向商户查询。
4. 持卡人必须为现有The Point综合会员计划的会员方可参与本活动（下称「合资格持卡人」）。
5. 合资格持卡人于推广期内凭同一合资格信用卡同日于同一参与商场之「即赚分」参与商户累积即日签账满指定金额，可换领以下积分奖赏（下称「奖赏」）：
奖赏1：即日签账满HK\$2,500或以上，可获得\$80 Point Dollar（即20,000 The Point积分；下称「奖赏1」）
奖赏2：即日签账满HK\$12,000或以上，可获得\$400 Point Dollar（即100,000 The Point积分；下称「奖赏2」）
奖赏3：即日签账满HK\$25,000或以上，可获得\$850 Point Dollar（即212,500 The Point积分；下称「奖赏3」）
奖赏4（只适用于东亚银行银联双币信用卡持卡人）：凭东亚银行银联双币信用卡实体卡即日签账满HK\$35,000或以上，可获得\$1,380 Point Dollar（即345,000 The Point积分；下称「奖赏4a」）；凭银连手机Pay或银联二维码绑定东亚银行银联双币信用卡即日签账满HK\$35,000或以上，可获得\$1,500 Point Dollar（即375,000 The Point积分；下称「奖赏4b」；「奖赏4a」及「奖赏4b」合称「奖赏4」）。
6. 东亚银行银联双币信用卡指由东亚银行发出的东亚银行银联双币钻石卡及东亚银行银联双币白金卡。银连手机Pay指已绑定东亚银行银联双币信用卡之Apple Pay；银联二维码指已绑定东亚银行银联双币信用卡之云闪付App。
7. 换领奖赏4b之所有交易，必须以同一银连手机Pay账户或同一银联二维码账户绑定同一东亚银行银联双币信用卡完成签账。
8. 每次换领奖赏最多可累积三笔由同一合资格信用卡同日于同一参与商场内之不同商户的合资格交易，而每笔交易的签账净值金额须为HK\$100或以上。透过电子货币包所作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Alipay、AlipayHK、PayMe、WeChat Pay及WeChat Pay HK），均不会算作本活动的合资格签账。
9. 每位合资格持卡人（以The Point会员编号计算）每日于同一参与商场只限换领奖赏1、奖赏2、奖赏3及奖赏4（奖赏4a及奖赏4b视作同一奖赏）各一次，合共高达\$2,830 Point Dollar（即707,500 The Point积分）。恕不接受同一位合资格持卡人同日于同一参与商场以多张不同合资格

信用卡或多个不同 The Point 会员账户多次换领同一奖赏。

10. 每位合资格持卡人（以 The Point 会员编号计算）于整个推广期内于所有参与商场最多可换领奖赏1、奖赏2、奖赏3各五次及奖赏4（奖赏4a 及奖赏4b 视作同一奖赏）三次，合共高达 \$11,150 Point Dollar (即2,787,500 The Point 积分)。
11. 每个参与商场每日可供换领的奖赏1及奖赏2名额如下。整个优惠期内于所有参与商场可供换领的奖赏先到先得，换完即止。

参与商场	每日可供换领的奖赏名额		参与商场	每日可供换领的奖赏名额	
	奖赏1	奖赏2		奖赏1	奖赏2
观塘 apm	8	8	沙田新城市广场	15	10
屯门卓尔广场	6	2	将军澳中心	5	5
薄扶林置富南区广场	3	1	将军澳 PopWalk 天晋汇	10	10
将军澳东港城	6	6	大埔超级城	2	2
北角汇	10	10	荃湾荃锦中心及新领域广场	5	5
沙田 HomeSquare	2	2	荃湾广场	10	5
屯门锦荟坊	7	5	大埔新达广场	8	5
上水广场	10	10	屯门 V city	10	10
葵芳新都会广场	5	5	南昌 V Walk	10	10
上水新都广场	1	2	铜锣湾 wwwtc mall	5	5
新蒲岗 Mikiki	20	10	元朗 YOHO MALL 形点、YOHO MIX 元点及 YOHO PLUS 加点	20	30
旺角 MOKO 新世纪广场	30	30	元朗广场	3	2
柴湾新翠商场	3	1			

12. 整个推广期内于所有参与商场可供换领的奖赏3名额合共384个；奖赏4a 名额合共148个；奖赏4b 名额合共485个，先到先得，换完即止。
13. 合资格持卡人必须于签账当日指定换领时间内亲临签账之参与商场指定换领地点，出示合资格交易之商户机印发票正本、相关签账存根正本（下称「合资格收据」）及与签账存根上之资料相符之合资格信用卡，经参与商场职员核对无误后，方可换领奖赏。不适用于透过指定商户的「即赚分」服务之积分登记、YATA 会员或 SmarTone Plus 会员的「自动赚取 The Point 积分」功能。
14. 换领者必须为签账者及会员本人，参与商场职员可要求换领者出示身分证明文件作核对用途。
15. 每套合资格收据只可换领奖赏1或奖赏2或奖赏3或奖赏4一次，即用作换领奖赏1的合资格收据不可再用作换领奖赏2或奖赏3或奖赏4，反之亦然。合资格收据不可于参与商场内其他推广活动重复使用 (The Point 积分登记、个别参与商场的指定推广活动及参与商场的常设泊车优惠除外)，任何超出换领奖赏签账要求的余额 (即 HK\$2,500、HK\$12,000 、HK\$25,000 或 HK\$35,000) 亦不可再用作参加其他推广活动。
16. 恕不接受任何分拆签账，即消费的全数金额必须使用同一合资格东亚银行信用卡签账，故商户机印发票的交易金额必须与签账存根上之交易金额相同 (使用新地商场礼品卡/新地商场电子

礼品卡签账除外)。持卡人于同一商户的消费交易不可以同一合资格东亚银行信用卡分拆成多张商户机印发票或签账存根以参加本活动。

17. 不同参与商场或不同日子的签账，不得合并计算。

18. 各参与商场的奖赏换领地点及时间如下：

参与商场	换领地点	换领时间
观塘 apm	大堂层顾客服务中心	中午12时至晚上11时
屯门卓尔广场	地下顾客服务中心	下午1时至晚上10时
薄扶林置富南区广场	L2换领处	中午12时至晚上9时
将军澳东港城	2楼礼品换领处	下午1时至晚上10时
北角汇	二期1楼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沙田 HomeSquare	L1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1时至晚上9时
屯门锦荟坊	2楼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6时
上水广场	L4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葵芳新都会广场	L2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上水新都广场	2楼顾客服务中心	中午12时至晚上9时
新蒲岗 Mikiki	1楼顾客服务中心	下午1时至晚上10时
旺角 MOKO 新世纪广场	L1楼层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柴湾新翠商场	L1顾客服务中心	中午12时至晚上9时
沙田新城市广场	一期4楼 The Point 会员专柜 三期1楼 The Point 会员专柜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将军澳中心	G/F The Point 会员专柜	下午1时至晚上10时
将军澳 PopWalk 天晋汇	2期及海天晋汇地下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大埔超级城	C 区顾客服务中心	中午12时至晚上9时
荃湾荃锦中心及新领域广场	荃锦中心2楼顾客服务中心	中午12时至晚上8时
荃湾广场	L3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大埔新达广场	1楼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屯门 V city	MTR 层顾客服务中心	中午12时至晚上10时
南昌 V Walk	2楼顾客服务中心	中午12时至晚上10时
铜锣湾 wwwtc mall	L2顾客服务中心	中午12时至晚上10时
元朗 YOHO MALL 形点、 YOHO MIX 元点及 YOHO PLUS 加点	YOHO MALL I 及 II L2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元朗广场	1楼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1时至晚上9时
------	----------	------------

注：换领时间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如持卡人于换领时间后完成签账，而签账日当天可供换领的名额仍然有余，持卡人可于签账日翌日到签账之参与商场换领地点换领奖赏。

19. 所有用作登记及换领奖赏的合资格收据正本经确认后会被参与商场职员盖印，以示已用作换领奖赏。持卡人不可凭已盖印的商户机印发票正本要求商户退回款项。
20. 成功换领后，奖赏1/奖赏2/奖赏3/奖赏4之 Point Dollar 奖赏将以 The Point 积分的形式实时存入合资格持卡人的 The Point 账户内（惟于屯门锦荟坊、荃湾荃锦中心及新领域广场换领之奖赏将于登记日起计3至5个工作天内存入合资格持卡人的 The Point 账户）。所获的 The Point 积分之有效期至 2027年3月31日。每\$1 Point Dollar（即250 The Point 积分）可于参与商场之认受商户消费时当 HK\$1 使用。认受商户名单可参阅 The Point 手机应用程序。有关 Point Dollar/The Point 积分之使用详情，请参阅 The Point 综合会员计划之条款及细则（<https://www.thepoint.com.hk/tc/terms-and-conditions.html>）。
21. 奖赏一经送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取消、更改、找续、转让、退回、兑换现金、其他货品或服务。
22. 参与商场及参与商户的员工均不得换领奖赏，以示公允。参与商场内的商户员工在任何情况下亦不可代表持卡人换领奖赏。
23. 只接受参与商场内合资格商户于营业时间内发给持卡人的商户机印发票及签账存根正本。合资格商户发给持卡人的商户机印发票须清楚列明商户名称、签账日期、交易金额及消费项目；而签账存根须清楚列明东亚银行信用卡号码、商户名称、签账日期、交易金额、有效的授权号码及持卡人签署（如适用），概不接受东亚银行信用卡账单/月结单或存根/发票的影印本。如未能于签账当日出示有效的商户机印发票、签账存根正本及/或有效的合资格信用卡实体卡及/或其合资格流动支付的交易纪录详情及/或包括载有其虚拟卡号之合资格流动支付的交易纪录详情（不论任何原因），或持卡人所提供之数据不全，持卡人将不可换领任何奖赏。所有损毁、逾期及未能清晰显示相关数据的合资格收据均为无效。
24. 签账金额以个别合资格信用卡计算及只计算实际签账金额（即只计算折扣后/使用优惠券/赠券/现金券/Point Dollar/新地商场礼品卡/新地商场电子礼品卡后的剩余金额）。而持卡人所持有的不同主卡及附属卡之签账金额将独立分开计算。
25. 合资格交易是指任何合资格持卡人与合资格商户之间透过合资格信用卡（包括合资格流动支付）支付的交易，本活动接受购买指定节庆食品券（只限月饼券（包括雪糕月饼券）、贺年糕点券、粽券及腊肠券）之签账。惟恕不接受以下商户或交易发出之消费单据：未参与 The Point 计划之商户、Apple 商户、旅行社、过境巴士、地产代理公司、雇佣中心、老人院、货币兑换店、任何业务性质的商户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健身及美容中心服务<购买产品除外>、理发/发型护理<购买理发产品除外>、医务所及牙医诊所<购买产品除外>、洗车及汽车美容或相关服务、银行服务、保险计划的保费、学费 / 会籍费 / 其他月费及有关费用、购买或增值八达通、任何增值服务或缴费）、购买泊车卡、小卖车、展览场地、临时展销摊位 / Pop Up Store / 市集（有关商户名单将不时作出更新，恕不另行通知，详情可联络参与商场）、新翠花园4楼商场商户、写字楼客户、酒店、邮购、传真订购、电邮订购、电话订购、网上购物 <网上购买电影戏票除外>、任何台费、电话卡费用、以旧换新交易或换领货品。此外，亦恕不接受购买或使用新地商场礼品卡/新地商场电子礼品卡，现金券、礼品卡、Point Dollar、电子优惠券、会员卡、积分卡、折扣卡、增值卡、鞋券、汤券、饮品券、食品券、饼卡及婚嫁礼券（包括但不限于西饼卡、唐饼卡、婚嫁礼卡及婚嫁礼券）、购买金粒、金条及供金会、以现金

缴付之发票，以及参与商场决定之其他类别，或新鸿基地产及卡公司归类为不合资格的交易。任何影印副本、经涂改、手写或重印之发票、单据或签账存根及银行账单/月结单亦恕不接受。新鸿基地产及参与商场保留权利拒绝接受其怀疑为无效、伪造或非针对真实交易签发的任何收据或基于其他理由拒不接受任何收据，而无需作出任何解释。签账交易不包括已取消、退款、伪造或未志账的交易及东亚银行不时指定的交易。所有交易均以东亚银行记录之交易日期为准。

26. 分期付款的单据以商户机印发票的全数金额计算。如该项消费交易，持卡人只付订金部份，签账金额即以当日订金计算，并非以该消费交易的消费总额计算，订金外的余额亦不可再参加任何推广活动 (The Point 积分登记除外)。如以该项交易的余额部份参加本推广，须同时出示订金部份的商户机印发票及签账存根正本以证明该订金部份未曾用以参加任何推广活动 (The Point 积分登记除外)。
27. 参与商场职员有权在登记换领过程中记录合资格信用卡的头6位及尾4位数字 (如适用)、The Point 会员编号、商户机印发票及签账存根上的授权码及其他数据，并有权复印会员的商户机印单据、签账存根及流动支付的交易纪录详情 (如适用)，以作内部参考/核实有关交易之用途。所收集的个人资料均只限于是次推广之用。有关资料将于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销毁。持卡人提供以上资料作登记换领奖赏即代表同意被收集有关数据及明白所收集数据的用途。若持卡人拒绝提供有关数据供参与商场职员记录/复印，参与商场有权拒绝有关奖赏换领。
28. 如持卡人换领奖赏，即表示持卡人接受及同意遵守活动的所有条款及细则。
29. 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诈行为，东亚银行、新鸿基地产及参与商场将实时取消持卡人换领资格及保留追究的权利，参与商场保留因持卡人被取消换领资格而收回有关奖赏的权利。
30. 东亚银行、新鸿基地产及参与商场并非产品或服务供货商，故此将不会就有关产品或服务承担任何责任。
31. 东亚银行、新鸿基地产及参与商场有保留随时更改或取消优惠及 / 或修改或修订此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不会作任何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东亚银行、新鸿基地产及参与商场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32. 如有任何争议，东亚银行、新鸿基地产及参与商场保留最终决定权。
33. 东亚银行、新鸿基地产及参与商场保留随时更改中英文版条款及细则的内容。如有差异，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